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汪承平

代 理 人 劉德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汪承平自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汪承平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3年12月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陳報其尚有資產公司之債務，因而無  
07 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經  
08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26日諭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  
09 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10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36萬9,564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  
1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12 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4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可知聲請  
25 人於聲請更生前之104年11月30日自大楊梅鵝莊退保後，即  
26 未有任何投保資料，且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  
27 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8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9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7號調解事件受  
30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26日諭知調解不成  
31 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

01 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  
02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03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04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5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6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7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國  
08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總額  
09 為207萬5,605元，並提供以簽約金額90萬元，分180期，零  
10 利率，每月清償5,000元之還款方案。另有凱基商業銀行股  
11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4萬7,427元、誠信資融股份  
12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1萬7,714元、聯邦商業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2萬1,924元、台灣金聯資產  
14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5萬9,334元、台新資  
15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7萬9,269元，又永  
16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尚未有強制執执行程序進行  
17 中，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393萬1,922元，然  
18 因本件聲請人陳報其尚有資產公司之債務，因而無法負擔最  
19 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  
20 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  
21 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2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4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23、51；  
25 本院卷第45-4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  
26 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36萬9,605元  
27 （本院卷第49頁），此外聲請人應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  
28 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  
29 3年12月5日止，故以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之所得為計  
30 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31 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

01 請人於111年至113年均無薪資所得收入資料，惟聲請人陳報  
02 其該期間為餐廳幫廚，擔任洗碗工，平均每月約2萬3,000  
03 元，是聲請人於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薪資所得共計  
04 為55萬2,000元(2萬3,000元×24月=55萬2,000元)。另聲請人  
05 於112年1月7日領有遠雄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保險金1萬  
06 8,000元，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  
07 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12月起至113  
08 年11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57萬元(55萬2,000元+1萬8,000  
09 元=57萬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餐廳幫  
10 廚，擔任洗碗工，平均每月約2萬3,000元，並提出收入證明  
11 切結書附調解卷第57頁可參，故以每月2萬3,000元為聲請  
12 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13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5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6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7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18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19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0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1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22 算，另有母親之扶養費。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平  
23 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  
24 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  
25 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  
26 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  
27 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28 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  
29 期間之111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337元計算，112、113年  
30 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計算，於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  
31 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0,122元計算。另母親扶養費部分，依

01 聲請人提出其母親之財產所得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  
02 母親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母親名下僅有華新麗華股  
03 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價值約為5,850元，且於111年薪資所得  
04 總計僅為936元、112年薪資所得總計僅為1,053元，於113年  
05 薪資所得總計亦僅為643元，是認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06 要，本院爰依上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7 2萬0,122元計算，又聲請人應與其他兄弟姐妹(共4人)共同  
08 分擔母親之扶養費，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給付母親扶養費約  
09 3,000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  
10 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3,122元(2萬0,122元+3,00  
11 0元=2萬3,122元)計算。

12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已無餘  
13 額(2萬3,000元-2萬3,122元=-122元)可供清償債務，  
14 聲請人現年50歲(64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15 歲)尚約15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  
16 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除  
17 金融機構債權人外，尚有多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復考量其  
18 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  
19 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  
20 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6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